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48
2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a)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特别经济、
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决议草案

对马达加斯加1994年天灾之后重建工作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2月14日关于紧急援助马达加斯加的第48/234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马达加斯加政府成功地结束在旋风和水灾袭击该国后尽力进行的修复工作,

回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关于在旋风和水灾袭击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的第1994/36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¹ A/50/292-E/1995/115。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多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加强其灾难监测和报警系统、重建恢复受天灾毁坏的基础设施、整理修复耕地、建立基本粮食储备信息系统,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辅助马达加斯加政府努力恢复、重建以及预防、报警、介入、协调和管理救助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担心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多种努力,所调集的资源依然不足,马达加斯加仍然易受天灾损害,

考虑到这种重复发生的气候现象除造成直接损害外,还引起削弱国家的经济基础、阻遏经济社会进步、妨碍发展政策等暂时性后果,

考虑到国家的持续发展有赖于掌握控制天灾后果的能力,因此对灾难的援助应包括长期方面,

1. 恳切请求所有国家继续并更多参与执行修复和重建受旋风和水灾影响的地区 and 部门的方案;

2. 请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在各自的方案范围内支持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修复和重建阶段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3. 请国际合作努力在其援助工作目标中考虑到如何减缓该国易受开灾损害情况并维持其发展进程;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协助马达加斯加政府调集为控制天灾后果、消除其对发展进程影响所必需的资源;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